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施侑廷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912

電子信箱：syt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0904006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說明二、三（10904006280-1.ods、10904006280-2.ods、10904006280-3.odt、10904006280-4.odt）

主旨：敬請貴署惠予協助轉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/社會局轉知所轄幼兒園及托嬰中心(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)，配合辦理幼兒園/機構人員接種流感疫苗之意願調查/造冊作業並提供名冊/相關統計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專業人員(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)為本(109)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，為掌握該些實施對象之分布，以評估各地區疫苗之實際可能需求，俾以妥善規劃疫苗撥發、調配及相關配套措施，並利接種執行單位提供接種服務，爰請貴署惠予協助轉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/社會局所轄幼兒園及托嬰中心，辦理旨揭作業及提供相關統計資料。
- 二、請貴署轉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/社會局轉知所轄幼兒園及托嬰中心，進行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專業人員之流感



疫苗接種意願調查與造冊及統計作業，並請於本年8月21日前，依附件一、二格式將彙整與確認之名冊及統計表，依縣市為單位以Excel電子檔格式函送轄區衛生局。

三、檢附「流感疫苗接種須知」及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各地方政府衛生局109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聯繫窗口一覽表」各1份(如附件三、四)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，請協調安排前揭對象之接種作業，並於本年9月1日前將接種人數統計表，傳送轄區本部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，俾據以辦理疫苗核撥事宜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